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第20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第20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周森寶	51年6月26日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環球科技大學 畢業。	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。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。 第十九屆惠來里里長。	全力爭取地方建設。 結合社區力量打造惠來里新的風貌。
2		林志明	56年5月16日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陸軍專科學校	通信、防盜、總機、網路架設、 廣播系統、監視、負責人。	1、關懷社區老人之福利、增設發放老人夜間外出反光衣。 2、改善社區公園綠化。 3、杜絕不肖廠商危害社區、里民身體之健康。 4、增設社區步道。 5、社區道路長期之維護、以保里民之安全。
3		周文章	59年8月31日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惠來國小、 虎尾國中、 大成商工。	宜欣工程有限公司 惠來警友站站長	一、整建改善惠來里公墓環境、空污問題、整體規劃、妥善管理。 二、爭取設立多功能社區綜合體育館。 三、整治社區、農田大、小排水系統。 四、爭取社區全面裝設監視器。 五、綠化整修養護自行車人行步道。 六、關懷低收入戶、照顧老人爭取編列特助金。
4		毛金山	54年11月24日	男	臺灣省 嘉義縣	無	一、惠來國小 畢業。 二、虎尾國中 畢業。	一、開汽車修理店。 二、賣冰。 三、賣魚。 四、參加慈濟環保志工。	一、興建菜市場，私募、公建都可。 二、興建高爾夫球場，私募、公建都可。 三、興建網球場、籃球場、排球場，來往人羣可運動。 四、引進慈濟環保場做回收，一星期兩天。 五、引進慈濟做訪視，關懷老人及兒童。 六、成立守望相助隊。 七、成立計程車到本里服務，需低價。 八、成立種蔬菜、種水果團隊。 九、敦請教育局派人到本里補習。 十、本里各廟宇活動的推廣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(1)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背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，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擰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10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式樣)：
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**里長選舉票為白色。**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 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- 七、預備犯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八、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- 九、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 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 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 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 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巡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，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案件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- 十、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- 十一、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- 十二、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：
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選舉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 第一百四十八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**檢舉鎮長、鎮民代表、里長候選人
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
金新台幣五十萬元。**

法務部檢舉選專案：0800-024-099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